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6] 第 05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6] 第 052 号

致：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6年4月24日上午十点，本次股东会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中路3-6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合计 38,977,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599,250 股的 78.5857%。现场出席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3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38,977,9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8.58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人员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1.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2.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二项，根据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6.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9.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998,200	0	0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11.《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12.《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977,926	0	0

上述第 9 项议案，与会关联股东艾建中、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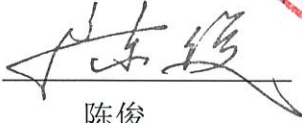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俊

经办律师:


文嘉伦

经办律师:


于玲玲

日期: 2026年4月24日